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3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財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95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財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文財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 三、被告所犯2次傷害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四、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緝字第6、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33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並於起訴書上指明構成累犯之前案所在，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犯行，與本件所涉犯行之罪質不同。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被告並無特別惡性，或有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情，故無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五、爰審酌被告因房舍雜務問題，而與告訴人2人發生爭執，竟
02 分別為本案之傷害行為，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起訴書所示之
03 傷勢。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被告均有調解意
04 願，然針對告訴人劉賢佑部分，雙方因賠償數額尚有差距，
05 故未能成立調解；至於告訴人劉哲泓部分，因告訴人劉哲泓
06 無調解意願，故未能成立調解。兼衡被告自陳小學畢業之教
07 育程度，離婚，育有1名子女。入監前從事擺地攤工作，每
08 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5萬至3萬元等情。此外，本院審酌
09 檢察官、被告、告訴人2人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被告犯罪
10 情節、動機、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犯罪時間
12 密接性、手段、侵害法益程度等，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3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趙振燕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同股

06 113年度偵字第41950號

07 被 告 黃文財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號

09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0 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文財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易緝字
16 第6、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經臺灣高等法院
17 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33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民
18 國112年9月4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警惕，於113年5月18
19 日6時55分許，在法務部○○○○○○○○義區2樓丁舍42房
20 內，因房舍雜務問題與劉賢佑發生爭執而心生不滿，竟基於
21 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劉賢佑，林允傑與劉哲泓見狀從後方
22 抱住黃文財，黃文財掙脫後，復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
23 劉哲泓，致告劉賢佑因而受有左顳部頭皮挫傷及左背部挫傷
24 等傷害及劉哲泓因而受有多處其他明示位置之損傷等傷害。

25 二、案經劉賢佑及劉哲泓告訴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文財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8 與證人即告訴人劉賢佑及劉哲泓於本署偵查中證述之相符，
29 並有法務部○○○○○○○○113年6月11日中監戒字第113000
30 30480號函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受刑人訪談紀錄表、報告

01 (陳述)書、信區違規考核舍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及113年7月
02 26日中監衛字第11300039880號函附門診病歷聯、臺中監獄
03 附設培德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6張等
04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05 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有
07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08 註紀錄表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易緝字第6、7號及臺
09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39號等刑事判決定在
10 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1 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
12 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
13 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
14 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
15 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6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17 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被告所犯前開2次傷害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19 論併罰。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張聖傳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書 記 官 洪承鋒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31 元以下罰金。